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洪毓穗
電話：082-325630#6246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yusui032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12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原則及相關文宣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利提升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6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貴校製備食品時應留意個人健康與衛生習慣，留意環境清潔衛生，並遵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：「洗鮮分熱存，要落實；山泉與動植，不採食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製作防治食品中毒宣導單張、海報、動畫、年報與懶人包等文宣品，放置於該署官網「防治食品中毒專區」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，請貴校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14
10:24:46
文
章

教導處 112/02/14 14:07



1120000580

無附件